

附件 4:

## 关于降低 2026 年度会费收取标准的建议

各理事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的号召,进一步支持我省建筑业企业健康发展,经秘书处研究决定,建议降低 2026 年度会费收取标准,本次调整坚持能减则减、合理负担原则,在保障协会正常履职与服务质量的前提下,切实降低会员成本,增强组织凝聚力。具体如下:

### 一、建议调整会费标准

1、副会长单位、特级(综合类)资质企业:会费由原 30000 元/年调整为 15000 元/年;

2、常务理事单位:会费由原 20000 元/年调整为 10000 元/年;

3、理事单位:会费由原 15000 元/年调整为 7500 元/年;

4、一般会员单位(不含特级<综合类>资质企业):会费由原 10000 元/年调整为 5000 元/年。

### 二、调整年度

2026 年 1 月 1 日-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请予审议!

贵州省建筑业协会

2026 年 2 月 12 日